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简报

第 3 期

(总第 51 期)

总经办 主办

2016 年 3 月 31 日

刊首语

- * 三月花开正当时

公司动态

- * 公司参加第 18 届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研讨会暨技术产品展示会
- * 公司部署开展 2016 年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 * 公司承担完成赣州管理中心 2016 年春季系统管理员培训
- * 武吉高速隧道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勘查检测全面完成

【“迅”服务的故事】专题报道

- * 大年初一为赣县东收费站“护驾”
- * 再辛苦，也值得！

工程一线

- * 3 月份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服务业主

- * 3 月份各片区机电维护情况

综合信息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 重庆：养护巡查将启用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刊首语】

三月花开正当时

春风煦暖，桃红柳绿，又是三月花开时。在春雨润无声的抚育下，万物生机勃勃，枝叶繁茂，孕育着一片光明和希望的大美景象。

当人们还沉浸在三月美丽景色时，方兴公司却迎来了一个繁忙的季节，无论是工程建设、市场投标，还是机电维护、科技产品研发推广等各项工作都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了。比如，工程建设方面，虽然昌宁、昌栗等重点项目已进入扫尾阶段，但后期的设备调试、竣工验收等工作一点也不能马虎，而且新项目开工建设也在紧张的筹备；市场投标方面，省内外项目投标一拨接着一拨，除了经常的通宵加班外，市场人员“走南闯北”的身影也是难以停歇；机电维护方面，随着“迅”服务品牌理念逐步深化，虽然技术维护人员的工作压力和任务比以前更重了，但丝毫没有影响他们设备维修和培训工作的质量。

在科技产品研发和推广方面，国内最高级别的行业信息化研讨会暨产品展示会3月份在南京如期举行，方兴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智能交通科技创新产品虽然是第三次亮相行业展会，但魅力依然不减当年，吸引了行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尤其是新推出的“自测距滑动式自动发卡机”升级版，更是成为此次展会的耀眼“明星”，其全新的人性化设计理念进一步得到彰显和深化，方兴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地位和技术实力也得到了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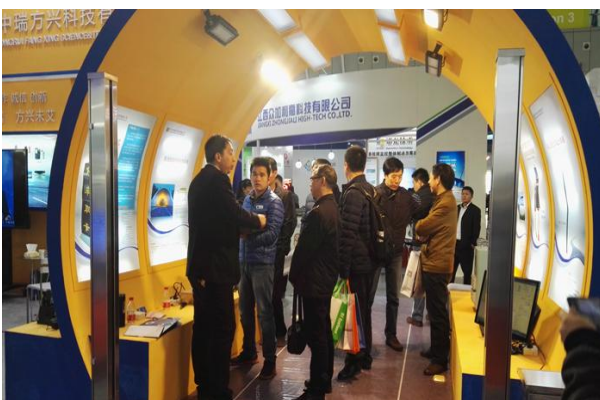
一年之计在于春。方兴公司已走进了希望的春天，全体方兴人不仅用辛勤的汗水去浇灌成功的花朵，而且用科技创新不断培育出智慧的果实！

【公司动态】

公司参加第 18 届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研讨会暨技术产品展示会

3月24日至25日，由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第18届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研讨会暨技术产品展示会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隆重举办，方兴公司与来自全国25个省区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或部门，以及180多家高速公路信息化技术研发企业参加了研讨会暨展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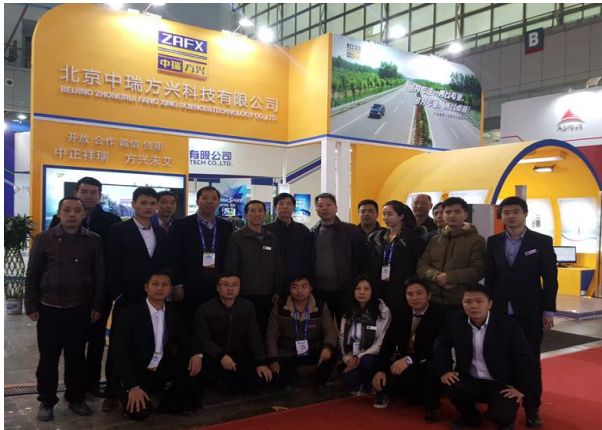
方兴科技子公司——北京中瑞方兴公司在展会上首次面向交通行业推出了新一代升级版“自测距滑动式无人值守自动发卡机”。



该产品一经展出，就受到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和同行企业的高度关注，吸引了众多与会人员驻足参观体验，成为展会的“明星”产品。“自测距滑动式无人值守自动发卡机”是方兴公司采用独有的滑动平台专利技术研发的，其上下工位机箱可水平伸缩移动，机箱内部各含2个独立的发卡单元，互为冗余备份，能自动切换，

并具有坏卡废卡自动回收功能。卡机控制箱内部配置有半导体制冷装置，控制箱内部温度始终保持在一定范围以来，使得卡机的工作更加可靠，设备寿命更长。新一代升级版“自

测距滑动式自动发卡机”集成安装了3个IC读写器（分别支持IC通行卡和CPU通行卡），其最大亮点就是两个卡箱挂在同一边，箱内的卡头增加了油路润滑系统，不仅优化了卡机结构和功能，发卡方便，而且外形更美观，尤其是在卡机侧面设置了“停车取卡”四个LED发光字，当车辆靠近时，卡机设置的发光字会自动闪烁，提醒司机停车取卡。



此次展会，方兴公司还推出了“高速公路全路段气象监测与交通信息实时提示系统”、“高速公路自动车型分类器”、“高速公路特殊路段安全行车诱导系统”、“手持式收费机”、“IC读写器”、“隧道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高速公路智能气象检测箱”等一批获得市场广泛应用推广的创新科技产品。

方兴公司已是连续3年携自主创新科技产品亮相展会，通过这个平台，不仅加强了同行业间的经验与技术交流，而且进一步推广了方兴科技新技术、新产品的广泛应用，为我国智能交通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公司部署开展2016年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3月11日，方兴公司综治办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高速公路集团有关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企业管理需要，部署开展了2016年综治与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旨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法治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赣发〔2014〕6号）、《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意见》赣发〔2014〕24号）、《深化平安江西建设行动方案》（赣办发〔2013〕14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公司综治安全生产实际，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激发公司员工参与综治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和热情。本次活动重点强化公司办公场所、项目工地、机电维护等区域安全管理的主体宣传，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能力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树立公司和谐发展理念。公司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机电维护等方面的综治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对管理机制、工作措施和成功做法进行经验总结。

根据方案要求，方兴公司工程、维护等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和有声势、有特色的宣传活动，组织学习综治法规文件、安全生产知识等，并充分发挥公司网站、内部简报、电子屏等宣传载体作用，及时报道综治宣传活动的信息和动态，全面提升企业综治工作管理水平。

公司技术支持部承担完成赣州管理中心 2016 年春季系统管理员培训

3月29日至31日，由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赣州片区首次组织的2016年赣州管理中心春季系统管理员培训班成功举行。



在为期2天半的培训中，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赣州片区为该中心系统管

理员安排了五个方面的学习课程，涉及收费、监控、通信、隧道等各大机电系统范围。本次培训的课件都是紧密结合赣州管理中心各路段的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编写的，而且赣州片区各维护队长在培训前还就具体的培训内容，向各所求站系统管理员征求了意见，确保学习培训满足实际需要。比如“三网课程”培训，就是围绕各路段、所站的设备实际情况进行讲解的，使各系统管理员清楚了解自己所在收费所站的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线路走向等具体情况。一旦设备出现问题时，各系管员就能够将故障问题及时解决。

同时，为了让学员更好地了解新安装的整车称重设备，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专门邀请了厂家专业的工程师为系统管理员进行授课，以便于学员自行处理故障。此次培训还安排了实践环节，让系统管理员通过岗亭维护、保养的实践动手操作，进一步掌握设备维护知识。

此次培训的各项会务及组织工作，包括会议场地、课程编写、学员食宿等都是由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赣州片区负责组织落实，为今后承办各类技术培训积累了经验。

武吉高速隧道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勘查检测全面完成

3月17日，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上高维护片区在公司上高管理中心机电改造项目部及火灾报警厂家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顺利完成武吉高速全线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的勘查和检测工作，为该路段隧道系统消防设备改造奠定了基础。

众所周知，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是隧道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要求做到安全可靠，并具有高灵敏度和极低误报率等特点。该系统可以通



过火灾探测器对物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物理、化学变化进行检测，从而可以快速、准确地发现火情，减少火灾损失，保障车辆畅通出行和生命安全。



由于上高管理中心所辖的武吉高速隧道内火灾报警系统使用时间较长，很多设备已瘫痪无法运行，为及时、准确监控隧道内的火灾突发事件，上高管理中心要求方兴公司技术维护部门对该路段隧道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进行全面勘查检测，并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制定出合理且经济实用的系统改造方案。

方兴公司承担武吉高速隧道机电维护工作已有两年多，对该路段隧道内的设备分布与运行情况比较了解，最终在公司机电改造项目部和厂家技术人员的全程协助下，经过三天的不懈努力，就全面完成了武吉高速隧道的消防设备勘查检测工作，为下一步消防系统设备改造提供了依据。

【“迅”服务的故事】专题报道

大年初一为赣县东收费站“护驾”

机电设备的稳定运行事关高速公路基层所站的费收工作顺利和车辆安全出行。方兴公司创建机电养护“迅”服务品牌以来，为赣县东收费站提供了快速高效的设备维护服务，极大提高了收费所站的应急能力和服务水平。

2016年大年初一凌晨四点，人们还沉浸在春节除夕的不眠夜之时，而赣县东收费站的收费人员依然坚守岗位。突然，所站UPS电源发出急促的报警声。“不好，肯定是哪里出故

障了”，收费值班人员立即启动了故障应急预案，并拨打了方兴公司赣州片区春节值班维护人员胡工的电话。胡工首先通过电话询问设备问题，并指导值班人员采取了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半个小时后，胡工赶到了设备故障处，就立即对设备进行检查。经过电路测试和设备状态反馈，胡工判断赣县东收费站 UPS 电源无法修复，最后会出现设备瘫痪问题。由于 UPS 电源是岗亭设备供电的重要设备，如果处于停用状态，那整个岗亭收费和车辆畅通出行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就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启动了片区应急预案，并通过机电维护软件进行片区设备查询。经过查找，发现在方兴公司赣州片区于都组的库存设备中有一台 UPS 电源备用机可以使用。于是，胡工要求于都组技术维护人员将 UPS 电源设备送往赣县东收费站。短短的 30 分钟后，一台 UPS 电源备用机就送到了赣县东收费站，胡工立即进行设备更换和检测，通过简短的调试后，备用 UPS 机终于可以正常运行了，在场所站人员的紧张心情也一下子放松了。

这只是方兴“迅”服务为赣县东收费站提供优质维护的一个缩影。方兴公司机电维护人员快速响应、认真负责的态度，以及过硬的技术服务，为赣县东收费站的费收工作和车辆出行保驾护航。

再辛苦，也值得！

自开展机电养护“迅”服务以来，方兴公司技术支持部九江片区各维护组的日常工作压力比以往更重了，服务标准更高了，身心的辛苦可想而知。但对于所有技术维护人员来说，即使工作再辛苦，也是值得的，因为他们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智慧，撑起了一个个所站、一条条隧道安全畅通运行的一片晴空。



昌九高速是九江维护片区承担的重要路段，作为江西第一条高速，每天无数的车辆飞驰而过，机电设备经过二十多年繁忙运行，已步入“年迈”不堪的状态，每天各类报修电话接踵而来，使维护人员

始终保持紧张的心情。队员们说：“即使再累再苦，但只要故障一出现，哪怕刮风下雨，风雨雷电都要及时赶去。”从泊水湖到德安六十多公里车程，他们需要用一天的时间来来回巡检，大小所站都要顾及。因为只要维护人员一到，业主单位就会感到放心。有时，在晚上十一二点，报修电话也是经常不断，大家咬咬牙，不顾白天疲劳，仍旧爬起床急忙赶往故障现场。无论再怎么紧迫、艰苦的情形，大家都做到工作井然有序、不出差错。

雁列山隧道与湖口特大桥相接，是九景高速公路的咽喉，也是九江片区承担的一项重要维护任务。该隧道情况较为复杂，随着车流量不断增大，隧道内的图像监控显得尤为重要。为做好预防保障工作，维护人员可谓是殚精竭虑，不辞辛劳，大家每天早上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查看监控图像，晚上睡觉前最后一件事也是查看监控图像。而且遇到一些紧急情况时，还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大家经常是风里来雨里去，能闲下来的基本上只有吃饭的时间了。

此外，九江片区南城组管辖的相山、乐安、赤水、三都、熊村、金资等多个隧道维护任务也很繁重，尤其遇到恶劣天气，故障率增多，是维护人员最繁忙的时候，但大家没有丝毫的懈怠，经常是早出晚归，在一个隧道里面需要走上好几遍。

尽管工作非常紧张劳累，但大家都认为，为了保证高速公路机电设备正常运行和车辆安全出行，即使再辛苦也值得。

【工程一线】

3 月份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1. **昌宁高速机电项目：**继续在厂家技术人员协助下，对全线微波车检器、线圈车检器、环境检测，隧道照明系统及电力载波控制，宁都段防雷设施，全线视频图像，各隧道 PLC 对照明、通风，紧急电话有线广播系统，视频火灾报警系统、情报板、事件检测，手动报警、光纤光栅火灾报警系统等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完成相关扫尾工作。

2. **昌栗高速机电项目：**主要完成移交备品备件、资料整理、九龙湖收费岛浇筑、服务区新增摄像机施工等工作。

3. **武吉高速机电改造项目：**主要完成隧道设备勘测、施工图纸设计等工作。

4. **集团信息化项目：**基础网络升级改造：主要完成赣州、泰和管理中心部分站点光缆敷设勘察及服务站点、集团主干环网测试设备调试，剩余收费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安装，畅行公司、庐山服务区的 IPRAN 网的接入调试等；视频联网整合：瑶北收费站设备安装及平台软件配置、各个管理中心视频接入资源、梨温路段内设备故障排查及中心解码设备固件，配合昌樟路段机电改造项目实施等；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系统：主要完成安监部应急指挥模块培训、变更需求、排班管理模块开发、赣通宝及应急客户端 IOS 版本、监控设备状态获取接口、系统测试及 bug 修改等；综合事务管理平台：保障团委数据报送模块试用、党员信息管理开发、任务模板

开发及部分功能完善、纪检监察管理系统第二次修改、替换综合事务管理系统主体框架样式；资产管理系统：主要完成资产采购、预算功能开发和流程审批、资产管理系统最新样式修改、资产盘点服务端和手机端开发、信息化项目办机电设施类型调整、机电类设施清点登记模板和资产包开发、集团分控部门做资产处置细则制定等；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完成用户中心和单点登录部署、机构和人员数据收集和整理，移动门户、资产管理移动端、综合事务移动端第二版页面设计， workflow 独立部署开发完成 75%，建移动平台 App 与后台通信的环境并调试。

3 月份各片区机电维护情况

1. 南昌维护片区：胡家坊维护组：主要对黄马、梅林、泉港、胡家坊、泉港所站的雨棚灯不够亮、无车道图像、ETC 不上传数据、声光报警器无声音、所有岗亭信息屏网络不通等问题进行修复。

昌奉维护组：主要对昌奉高速的安义、奉新、靖安、南昌西等收费站的自动栏杆机无法落杆及夹头断裂、车牌识别器无信息、费额显示器黑屏、工控机无法控制外围设备等设备故障进行修复。

2. 九江维护片区：昌九维护组：主要对所辖昌北、机场、新城、马回岭、沙河、荷花垄、泊水湖等所站的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有关语音报价无声音、车道工控机无法开机、轴型不准、自动栏杆机无法正常起落、地磅掉轴称重数据偏轻、岗亭摄像机无图像、车牌识别器无信息、车牌识别器补光灯不亮、岗亭摄像机彩色失真、自动栏杆机车走不落杆、

费额无显示等设备故障进行修复。

九景维护组：主要对中馆、彭泽、三里、彭泽收费站的车道摄像机无视频图像、语音报价无声音、费额无显示、栏杆机不落杆等设备故障进行修复。

德上维护组：主要对三清山西、玉山西、大茅山收费站及雪岭、怀玉山、鸡公岭、高竹山、龙首2号隧道的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有关车牌识别器无抓拍、车道摄像机无图像、IC卡读写器无电源指示、费额无显示、工控机视频卡无输出及无法开机、传输交换平台图像丢失、配电房无图像、光端机无视频图像等设备故障进行修复。

南城东维护组：主要对金资、赤水、乐安、相山一隧道及资溪、金溪等收费所站的摄像机无视频图像，悬臂式情报板显示花屏、缺字，发卡机读写器无法刷赣通卡，发卡机无法切换通行灯颜色，配电房EPS主机模块烧坏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

景婺黄维护组：主要对景德镇北、江湾、湘湖、婺源北、赋春收费站有关的自动发卡机不发卡、无法抓拍、岗亭无网络、ETC栏杆机无法升降、雨棚灯不亮等问题进行修复。

3. 赣州维护片区：赣州维护组：主要对赣州西、赣州北、赣县东等所站有关车牌无抓拍图像、栏杆起落时抖动、雨棚灯不受控制、发卡机无法发卡、机房UPS无电源输出、监控大厅计算机无法开机等故障进行修复。

瑞金维护组：主要对石城北、宁都东、瑞金北、瑞金南、瑞金东、瑞金西、隘岭省界等所站、隧道的有关无车道图像上传、工控机无法启动、入口广场无图像、电话机无法拨号、发卡机无法识别车轴型及出卡、雨棚灯不受控、右洞车道通

行标志不亮、隧道高压开关柜故障不能送电等问题进行修复。

于都维护组：主要对瑞赣于都东等隧道及会昌北、禾丰、于都、罗坳四个收费站的机电系统设备的车行横洞标志不亮、车道控制标志无法远控、隧道摄像机无视频图像、照明灯无法远控、收费服务器无法开启、雨棚灯不亮、发卡机不发卡、票据打印机无法打印、票管室报警主机无法报警、工控机收费数据无法上传、车牌抓拍信息不准确等问题进行修复。

赣崇维护组：主要完成唐江、上犹西、崇义、关田及崇义隧道等有关自动发卡机3号卡机不勾卡、雨棚灯不亮、车道控制器12V电源指示灯不亮、车道无图像源等设备故障的修复。

泰赣维护组：主要对杨公山、佛子岭隧道及泰赣养护中心、所辖各收费站机电设备有关隧道摄像机无视频、小桩号配电房照明灯不亮、车行横洞隧道照明灯基本照明一无法开启、自动发卡机显示器无显示、车牌识别器抓拍率低、岗亭摄像机无视频、雨棚灯无显示、栏杆机无法起落等进行修复。

4.上高维护片区：何市维护组：主要完成会埠、上富、花桥收费站及何市、车田堰、桃墅林隧道，昌樟信息中心的岗亭LED屏无显示，道路监控摄像机无图像，便携式收费机无法开机，监控室硬盘录像机硬盘损坏，配电房高压接地，隧道右洞及广场无视频图像，光端机和隧道摄像无视频等问题修复。

铜鼓维护组：主要对赣湘省界铜鼓西、天柱峰收费站及九岭山、上奉隧道等有关自动栏杆机无法正常落杆、摄像机

无视频图像、隧道照明部分不亮、配电房高压进线柜烧坏、监控无视频图像、监听器无声音、岗亭情报板无显示、监控稳压器故障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

省界维护组：主要完成武宁、田丘收费站及坪坑隧道的发卡机滑动平台无法伸缩、左右洞隧道摄像机故障修复，并对永武全线车道工控机、监控室业务电脑进行除尘，对隧道配电房内低压及高压设备巡检，全线自动发卡机内读写器板进行升级等。

仙女湖组：主要对南石壁、峡石、坪山、河下隧道及安福、分宜、罗坊等收费站的情报板无信息显示、左右洞链路照明开启不对、车道控制不亮、隧道无视频图像、入口广场图像无法上传后台、ETC 大屏无法切换、车道无抓拍、后台监控图像跳动、ETC 天线无法通信、应急照明无法送电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

萍乡维护组：主要对金鱼石、萍乡、宜春收费站等有关车道清除前车干扰频繁、电脑死机、雨棚灯不亮、情报板信息无法发送、互通右线监控 IP 错误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及手持收费机软件升级，并对铜万高速沿线梁场、搅拌站现场监控进行维护检查。

5. 吉安维护片区：宁都维护组：主要对宁都、宁都南、石城、石城南收费站及黄竹寨、铜锣山一号、固村、兴莲等全线隧道有关的发卡机无法出卡及落杆、车牌识别器无抓拍图像、车道及岗亭摄像机无视频图像、后台监控无视频图像、工控机无法开机启动、紧急电话无法接听或呼叫、车道控制标志不受控、配电房通信交换机无网络及低压抽屉柜无法启动、监控室监视器开机无电源指示、隧道左右洞摄像机无图

像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

兴国维护组：主要完成兴国西、泰和东、泰和北、兴国收费站，老营盘四及石山隧道，泰和养护站等有关的费额无信息显示、自动栏杆机栏杆抖动大、岗亭及广场摄像机无视频图像、监控车道无视频声音、监视器开机无电源、监控室监视器黑屏、自动发卡机无法刷卡、隧道照明灯无法远程控制、PLC控制柜无法远程控制、硬盘录像机无法调取录像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

吉莲维护组：主要对敖城、吉安西、永新收费站等有关发卡机无法出卡及系统崩溃、自动栏杆机过后不落杆、监控图像字符不对等问题进行修复。

泰井维护组：主要对拿山、井冈山、龙市、碧溪等所站及井冈山隧道、碧溪隧道等有关ETC不能过车、高压电缆、隧道基本照明不能远控、摄像机云台故障等问题进行修复。

吉安维护组：主要对吉水、南安、吉安南、峡江收费站的有关车牌识别器无法抓拍、语音报价无声音、电子标签无法识别、发卡机无法读写赣通卡、工控机自动退出系统且蓝屏、费额显示器花屏、道路监控云台无视频、监视器无视频、车道摄像机图像不清晰、电话机无法拨出和接收等设备问题进行修复。

【综合信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工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十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公开资格预审文件关键内容；

（三）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六）编制招标文件；

（七）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八）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九）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 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二) 确定中标人;

(十三)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四)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五)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 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后, 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采用邀请招标的, 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采用资格预审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 应当适用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的,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应当通过资格预审。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监督人员名单;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五)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六)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七) 评分情况;

- (八)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 资格审查附表。

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结束。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

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或者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歧视性条款：

（一）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二）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三）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禁止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

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且评标方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形式、密封方式、送达时间等，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

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三十七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

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省级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 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合理低价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五条 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和评标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二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监督人员名单；
- （四）开标记录；
-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 评分情况；
- (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 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四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招标过程简述；
- （三）评标情况说明；
-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五）中标结果；
-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

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二)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中履约信誉项的评分因素，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就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 (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
- (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至（四）项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导致评标出现疏漏或者错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违法违规或者恶意投诉等行为的

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其作为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中国交通部网站）

重庆：养护巡查将启用移动视频监控系統

3 月 14 日上午，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路巡车辆进行移动视频的安装与调试，视频影像通过车载移动视频系统顺利传输至监控中心，标志公司移动视频系统正式启用。

该系统充分利用网络、3G 通信、GPS 以及 GIS 定位技术，对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和调度。调度人员通过该系统可清晰观察公路上巡查车辆的行驶情况等资料信息，在巡查车监测不便的地方，还可由路巡人员携带单兵 3G 视频设备，将相关画面和信息直接传递至监控中心。此外，该系统还可以将视频画面直接传送至手机，为事件处理赢取时间。（来源：管养网）

顾 问：邝仲平
主 编：吴昌华 李卫江
副 主 编：谭彦军
责任编辑：杨新华
邮 箱：jxfx@jxfxkj.com